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鄭仲玠

關 係 人 朱思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鄭仲玠及關係人朱思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相對人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80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詎相對人及關係人未依約清償，依借款契約書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有1,821,320元及其中利息376,268元未依約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債權憑證、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及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均認為，其實際債權

01 額與前揭所指未清償之金額不符，故為此提出異議並同時請
02 求暫緩拍賣等云云。惟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
03 件，法院僅須作形式之審查，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並
04 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即應為准許拍
05 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實際上之債務性質為何、是否已清償
06 之實體法上權利之爭執，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7 倘當事人就此有所爭執，應循訴訟途徑以求解決（參見最高
08 法院58年度台抗字第0524號判例意旨）。故本件抵押權既已
09 依法登記，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
10 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以，聲請人
11 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
14 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